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 梁慧星 主编

责任保险论

邹海林 著

ZEREN BAOXIANLUN

法律出版社

梁慧星 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责任保险论

邹海林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保险论/邹海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7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梁慧星主编)

ISBN 7-5036-2936-3

I. 责… II. 邹… III. 责任保险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35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08 千

版本/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36-3/D · 2646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谨将此书献给
我最敬爱的祖母、父亲和母亲



作者简介

邹海林，民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科华律师事务所律师。1963年8月生于新疆阿克苏市。1981年就学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5年毕业并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学习和深造，先后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曾赴美作访问学者，并在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作短期访问研究。自1988年以来，在民法债权、民法物权、破产法、保险法等领域先后发表了40余篇专题研究论文，并出版有《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合著)、《中国物权法研究》(合著)、《债权担保的方式和应用》(合著)、《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商事法》、《保险法》等著作。

目 录

导论 目的、方法和内容	(1)
第一章 责任保险概述	(17)
第一节 民事责任.....	(17)
第二节 责任保险.....	(30)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发展趋势.....	(45)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标的.....	(51)
第五节 责任保险的特征.....	(58)
第二章 责任保险的分类	(67)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分类.....	(67)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76)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80)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83)
第五节 汽车责任保险.....	(87)
第六节 环境责任保险.....	(100)
第七节 专家责任保险.....	(106)
第八节 其他责任保险.....	(115)
第三章 责任保险合同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保险利益.....	(129)
第三节 诚实信用.....	(140)
第四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条款.....	(155)
第五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效力.....	(163)

第六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解释	(167)
第四章	责任保险人的给付责任	(176)
第一节	概述	(176)
第二节	保险责任范围	(177)
第三节	保险给付责任	(190)
第四节	除外责任	(201)
第五章	责任保险的第三人	(214)
第一节	合同的相对性与责任保险	(214)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第三人	(224)
第三节	第三人的请求权基础	(234)
第四节	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	(244)
第六章	抗辩与和解的控制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第二节	抗辩与和解的控制基础	(265)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协助义务	(272)
第四节	抗辩与和解费用的负担	(277)
第七章	责任保险人的抗辩义务	(288)
第一节	概述	(288)
第二节	抗辩义务的理论基础	(290)
第三节	索赔的通知与抗辩义务	(296)
第四节	抗辩义务的判断基准	(299)
第五节	抗辩义务的效力范围	(306)
第六节	保险人的和解义务	(317)
第七节	抗辩与利益的冲突	(329)
第八节	抗辩与和解义务违反的救济	(339)
第八章	责任保险与再保险	(348)
第一节	概述	(348)
第二节	再保险的性质和特征	(351)

目 录 3

第三节 再保险人的责任与承担.....	(362)
结束语.....	(368)
附录:主要参考资料	(382)
后 记.....	(388)

导论 目的、方法和内容

一

保险是分散危险和消化损失的制度。所谓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给付保险赔偿金的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行为。^①

责任保险是保险的一种类型。但我国保险法对责任保险的专门规定，仅有两个条文。保险法第 49 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第 50 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依照上述规定，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其标的限于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在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人承

^① 保险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可以直接受到第三人给付保险赔偿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人索赔而付出的抗辩与和解费用,原则上由保险人承担。就是这样两个专门规定责任保险的条文,也未能彻底解决这两个条文所应当解决的问题。例如,责任保险的第三人对保险人有无请求权的问题,第三人索赔的抗辩与和解费用负担的基础以及合理性问题等。

我国保险法关于保险利益、保险合同的成立、保险费之约定、保险合同的效力、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合同的内容与条款、保险人的给付责任、保险单的条款解释、危险增加的通知、被保险人的协助义务、保险代位权以及重复保险等诸项制度的规定,为责任保险的有效性和应用创造了条件。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应当适用我国保险法关于保险的一般规定和有关财产保险的规定。但是,责任保险为发展较为迅速的现代保险,与传统的较为典型的财产保险毕竟存在诸多差别,保险法的上列各项规定在适用于责任保险时,还有一个法解释学的问题。况且,责任保险与民事责任制度的关系、责任保险与财产保险的本质区别、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及其标的限定、责任保险的第三人地位、责任保险人的给付责任、责任保险的第三人索赔的抗辩与和解等诸多问题的解决方案,在我国现行保险法上均难以找到令人满意的依据。

显然,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基础理论奠定了责任保险的发展基础,但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尚难以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基础理论所包容。责任保险是否能够而且有无必要建立自己独立的基础理论体系?这倒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险实务和立法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关于责任保险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却并不能令人满意。责任保险在我国已经构成财产保险的重要险种,尤其是随着机动车运输工具的普及和应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日益扩充的势头,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在整体上尚十分简陋。目前应用的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保险是否能满足因机动车事故而受害的第三人的赔偿利益,尚不能对此作出充分肯定的回答。再者,我国民事责任制度的发展,在诸多领域实现了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无过失主义,行为人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的机会增长了,责任保险是否满足或迎合民事责任制度扩张后,人们对于分散赔偿责任的市场需求?对之同样不能作出十分肯定的回答。等等。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人们因为自己的行为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论从何种角度看,构成一种意外负担并不为过。人们不愿意承受的意外风险或负担,能够而且有必要通过保险转嫁给参加保险的众人负担。分散危险和消化损失,构成保险的本质特征。通过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友好合作,合理分担保险费用,投保人自愿共同缴纳保险费以建立社会共济或者补偿基金,从而将集中于个别社会成员的危险,在同类危险的投保人之间分担、或是计入产品成本或者服务费用而由全社会来分担。通过这样的设计和运用,可以有效地满足转移或者分摊危险的社会需求。因此,若能充分发挥保险的机能,分担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及时补偿因意外事故而受害的人的损失,对当事人和社会均有着十分显著的意义。

但是,我国关于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的研究,却显得十分落后,尤其是对责任保险的基本制度的建构和认识,还十分模糊。对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研究的欠缺,终将影响我国责任保险的稳定发展。因此,从法学的角度,研究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是一项十分迫切和有意义的工作。

加强对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研究,有助于提升我国的保险理论水平,推进责任保险的有效利用。从法学的角度来剖析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则更具有独到的意义。责任保险为一种法律关系,对其基础理论进行研究,首先是对其法律关系的研究,惟有对责任保险的法律关系有明确的认识,才有可能推进责任保险事业的发展,保护保险公司和社会大众的利益。再者,责任保险的存在和发展,

与民事责任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研究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会促进和提升民事责任制度的研究水准,为责任保险的应用和发展奠定基础。最后,责任保险作为一种较为“年轻”的保险,她是脱胎于传统的填补损害的保险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现代险种;研究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有助于加深对传统保险理论的再认识,丰富传统保险理论的内容。责任保险已经形成和发展了诸多传统的填补损害的保险所不具有的新理念,需要进行理论上的总结,这对于完善整个保险法律制度无疑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研究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首先面对的是保险法关于保险、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的规范,以及保险公司所使用的责任保险条款。对保险法规范的研究,立足点是概念法学,需要对保险法规范本身进行解释,通过解释归纳出责任保险的基础法理。对责任保险条款的研究,则属于法律应用以及保险合同的解释的范畴。这两个方面无不涉及法解释学的问题。法解释的目标在于通过对法律条文、立法文献及其附随情况进行解释,以探求和阐明法律规范的法律意旨。^① 本书所研究的全部问题,均是按照法解释学的基本方法进行的。

依照梁慧星先生对法解释学研究的成果,法律解释的基本方法可以分为文义解释、论理解释、比较法解释和社会学解释。其中,论理解释又可以分为体系解释、法意解释、扩张解释、限缩解释、当然解释、目的解释与合宪性解释。^② 本书的研究所特别关注的法解释学方法包括文义解释、论理解释和比较法解释。

^①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5页。

^②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14页下。

文义解释是以法律规范所用语言文字的通常使用方法为基础,对法律规范的意义和内容进行阐明的方法。文义解释相当程度上服从于概念法学所提供的解释方法。解释法律规范,应当尊重法律条文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基本概念及其语法结构。只有这样,才能有效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安定;法律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基本概念相同,应当作相同的解释,非有特别理由,不得作不同的解释。例如,依照我国保险法第16条第1款的规定,投保人对保险人承担的如实告知义务,因附有保险人的“询问”之字句,依照该条文的文义,应当解释为:保险人询问的,投保人始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研究和解释法律的出发点,在于法律规范所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基本概念,法律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基本概念严格地限定和表达了法律规范的意义和内容。超出法律规范所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基本概念的含义,解释和研究法律规范,非有其特定目的或正当理由(例如,诚实信用、利益衡量等法观念的运用),不得为之。我国保险法所规定的一般规范和财产保险合同规范,是研究和解释责任保险的基础,若脱离对保险法的一般规范和财产保险合同规范的文义解释的概念分析,研究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就不可能得出科学、合理的结论。

但是,仅以文义解释为基础研究法律规范,往往难以确定法律规范的真正含义,特别是文义解释受法律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基本概念的束缚,容易导致对法律规范的真正含义或目的的误解或者曲解,需要利用论理解释和比较法解释等方法,对文义解释的不足进行匡正。例如,依照我国保险法第27条的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赔偿金的责任。上条所称“故意”,显然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但是否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故意”呢?责任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为被保险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其保障的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造成的损害,若将被保险人的雇员之“故意”所导

致的赔偿责任,依照上条规定的文义,解释为被保险人的“故意”,是否符合责任保险分散危险的基本目的?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相当程度上有赖于论理解释方法的运用。

论理解释为本书的研究所采用的最为重要的解释方法。因我国保险法的一般规范和财产保险合同规范,除关于责任保险的原则规定外,并非针对责任保险而设计,利用文义解释的方法构建责任保险的基础法理面临一定的难度。文义解释注重法律规范所用语言文字的概念含义,对责任保险的基础法理的形成多少会有所妨碍。在责任保险已经高度发达的时代,以传统的填补损害的保险为基础所建构的财产保险规范,应当随着责任保险的发展趋势增加符合实益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运用论理解释的方法,将是情理中事。论理解释的方法,使得我国保险法的现有规范具有了适应任何新情况的生命力,为研究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创造了条件。

由于我国保险法的理论研究尚处于发展阶段,而且保险立法和司法的实务经验总结还很欠缺,运用论理解释的方法研究我国的现行保险法律规范,以图构建责任保险的基础法理,仍存在一定的难度。在这种情况下,本文的研究不得不求助于比较法的研究方法。著名的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这样评价比较法:“比较法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并改进本国法。”“立法者为了完成与完善其工作,本身就是一向利用比较法的。”“法学只能是世界性的。比较法是这一世界性的要素之一,在我们的时代特别重要,为了认识法学,为了法学的进步,它起着、并注定要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① 比较法的解释方法,不仅有助于为我国责任保险的法律规范的完善提供参照物,而且会使我国的责任保险的基础法理,得以追踪其他法域或国家、地区的前进步伐,最终实现我国保险法理论和规范体系的

^① [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1页、第21页。

现代化。“正如没有哪个人可以声称不假外人便能够博学多智一样，任何没有从对外国各种思想的研究中获益的法律制度都不能被视为先进的制度。”^①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在研究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时，笔者有意或者无意地运用了比较法解释的方法。

运用法解释学的基本方法，对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进行研究，相当程度上具有超越概念法学的“造法”的意义。法国科学学派的首倡者薏尼(francois Geny)和撒莱(Raymond Saleilles)认为，“人类创造的实证私法，难期尽善尽美，必然有许多漏洞，绝不应像概念法学那样仅作逻辑推演，而应从法律之外去发现‘活生生的法律’加以补充。认为法律应与社会并行进化，法律的安定性价值和妥当性价值同等重要，法律解释必须调和二者。”^② 在现有保险法规范不足以解决责任保险面临的问题时，说明现有规范存在明显的漏洞或隐含的漏洞，我们应当利用妥当的方法来补充现有规范的漏洞。我国保险法关于责任保险的规定较为原则，而关于保险的一般规范和财产保险合同规范，并不能完全反映责任保险合同的特质，现有规范所没有注意或规制的问题还大量存在，法律漏洞的存在已不容否认。既然存在法律漏洞，则有必要借助法解释学所倡导的漏洞补充的方法，进行法律漏洞的补充，以求责任保险基础法理的体系化和科学化。利用法解释学的基本方法研究责任保险，特别是注重诚实信用原则和比较法的运用，对于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体系的形成，具有导向性作用。

① 转引自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79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7页。

三

本书除导论和结束语以外,正文部分包括八章。

第一章主要讨论责任保险的概念、标的和特征等基本问题。

责任保险以民事责任制度为基础。她不可能超出民事责任制度的现有范畴,而建立责任保险自己独立存在的责任制度。事实上,民事责任制度的现有理念和范畴,决定着责任保险的发展轨迹和应用。本书的目的并不在于讨论民事责任的基础理论或其应用,第一章只不过是对民事责任制度的概括描述,以期能为责任保险的基本理论的展开研究提供最基本的思考路径。

再者,责任保险历经将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其与民事责任制度之间始终有一种互动的关系存在,但究竟责任保险对民事责任制度产生了多大的作用,亦值得略为说明。责任保险的历史和未来所呈现出的巨大差异,对我们更好地理解和应用责任保险制度,不仅具有观念上的意义,而且具有实证意义。对责任保险的发展趋势所作的概括描述,是本书研究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之方向标。

此外,责任保险的标的一直为责任保险制度发展的重要问题。对于何种民事责任可以通过责任保险予以化解,历来存在不同的观点,实务中的做法也不尽相同,其原因在于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分析责任保险制度。本章通过对责任保险的标的范围之分析,提出责任保险的标的为非以被保险人故意为核心要素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侵权赔偿责任以及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最后,责任保险是以填补损害的保险为基础而应用和发展的保险类别。她既依赖于填补损害的保险的传统理念,又发展了责任保险所独有的“变异”理念,使得责任保险制度在相当程度上脱离填补损害的保险之范畴,正向为第三人利益而订立的保险的方向发展。在这样的层面上,有必要对责任保险与填补损害的保险加以

比较,归纳出责任保险所具有的混和型特征。

因此,在第一章中,本书主要讨论了民事责任制度及其类型化问题,责任保险与民事责任制度的关系,责任保险的发展趋势,以及责任保险的标的和特征。本章对责任保险的发展趋势提出四点考虑:(1)保护受害人应当成为责任保险的基本目标;(2)扩充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3)适度推行强制责任保险;(4)发展无过失责任保险。本章对责任保险的标的和特征的讨论,为更深入地讨论责任保险的基本制度作了概念上的准备。

第二章主要讨论责任保险的分类问题。

对任何事物进行研究,目的无非在于找出研究对象的规律性。研究对象的规律性与其内部结构的安排和分化,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和比较研究对象的内部结构安排和分化,更有助于把握研究对象的发展规律。责任保险起源于雇主责任保险,但是发展到现代,其所涵盖的范围已非雇主责任保险所能比拟,雇主责任保险因为劳工损害赔偿等其他社会保险的应用,已日显衰落的趋势。但是,以雇主责任保险为模式而发展起来的诸多新种责任保险,如汽车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专家责任保险、环境责任保险等则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责任保险的诸多“变异”现象,均为汽车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专家责任保险、环境责任保险等所引发,而且使得各种不同形式的责任保险之间也出现了差别,并呈现出各自独立发展的势头。

因此,对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进行研究,不能不对责任保险的分类加以讨论。本章所讨论的重点问题为自愿责任保险和强制责任保险,并对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汽车责任保险、环境责任保险和专家责任保险等主要责任保险的险种、其内容和特点进行了分析和比较。作者希望通过本章的讨论,为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的研究提供辅助性的帮助。

第三章主要讨论了责任保险合同的基本问题。